

第一屆戀劇人-直式短劇創作競賽

〈一個劇星的誕生〉

活動主旨

直式短劇是專為手機觀看設計的縱向影像形式，每集時長約一至兩分鐘，整部作品可短至十集，也可長達百集以上，適合碎片化的觀看習慣，並強調快速節奏與情感表達。隨著短影音平台普及，創作者開始以此形式探索新型敘事手法與觀眾互動模式。它不僅改變了傳統影像的觀看方式，也促使創作者思考如何在短時間內打動觀眾，建立作品的市場價值與文化影響力。

本次活動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及新興創作者短劇創作舞台，旨在鼓勵青年創作者以直式短劇作為敘事媒介，展現原創故事的獨特視角與時代精神，進行兼具自主感受與市場反應的影像創作。透過平台與觀眾之間的互動機制，建立作品與市場的實質交流與檢視環境，促使創作者在真實回饋中成長，並以影像為橋樑，與觀眾產生情感共鳴，承載記憶、啟發想像。藉此培養新世代影像創作人才，推動多元、開放且具文化深度的影像創作生態，促進直式短劇文化發展。

(如對直式短劇的結構與形式仍有疑問，歡迎掃描 QR CODE，下載本競賽所上映之 APP，親自觀看劇集以加深理解)



主辦單位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參賽資格

全國大專院校(含五專、大學部、研究生)之在校生以及甫畢業兩年內(含)之新銳創作者，且年滿 18 歲，不限國籍、科系與日/夜間別，皆可報名參賽。

活動時程

線上報名期程：即日起至 2026 年 03 月 16 日 12：00 截止

拍攝補助申請期間：2026 年 01 月 16 日至 02 月 02 日 12：00 截止

上傳繳交完整影片：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03 月 23 日 18：00 截止

人氣投票競賽階段：2026 年 01 月 19 日至 3 月 30 日 12：00 截止

完整結果公告：2026 年 04 月 3 日 15：00

報名方式

1. 本競賽免報名費，請參賽者或隊伍在期限內至報名網站確實完成資料填寫、並同意競賽規範、影像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銀行帳戶號碼(戶名需與隊長本名相符)等文件繳交，完成報名手續。
2. 每組團隊不限人數，並鼓勵跨系所、跨校組隊，惟每隊須指定一名符合參賽資格成員為隊長，並載明其為代表聯絡人，如若資料有誤，主辦單位將聯絡隊長修改或補齊資料，若聯繫不上或未在期限內修正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3. 獲選獎項、補助之團隊，由隊長代表領獎。
4. 於本活動官方網站完成報名手續，並審核受理後，方可上傳參賽作品，且皆須在期限內上傳繳交，違者將失去參賽資格。
5. 本次活動為開放競賽隊伍隨時追蹤作品效益，因此將鎖定隊長報名資料之戀劇人 APP 之用戶 ID。

用戶 ID：戀劇人 APP→我的→用戶 ID

6. 演員可不受「在校學生及兩年內畢業之新銳創作者」之限制，但為鼓勵學生參賽積極性，出鏡演員皆無學生身份者，個人獎項及人氣獎項皆不予發放。

活動辦法與獎勵

1.拍攝補助與獎金

- (1)於拍攝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並提供『完整劇本以及三集試拍內容』，主辦單位將擇優挑選五至十組提供拍攝補助金，新台幣 15,000 元整。
- (2)於拍攝補助申請期間，申請並提供完整劇本之組別，若於「上傳繳交完整影片截止前」，完成上傳完整影片，主辦單位將擇優挑選五至十組提供完成拍攝獎勵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 (3)上述獎勵金與補助金可由同一組別同時獲得；惟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

2.競賽辦法

評分標準採「創作內容與觀眾回饋」之雙軌評分制。

- (1)為鼓勵短劇創作者勇於將作品真實面向觀眾，促使青年創作者除了製作之影音品質外，更思考如何透過自身創意結合近年新興崛起直式短劇之結構，用以觸及並打動短劇用戶，藉此提升直式短劇作品之整體市場影響力，並建立創作者與觀眾間的良性互動。且也為推動學生創作團隊與新銳創作者勇於自主創作，故將整體影音品質之評分標準降低，人氣與收益比例拉高。
- (2)所有參賽並通過審核之作品將在本公司之所屬短劇平台上架，平台用戶可在人氣投票競賽活動期間透過儲值，已獲得金幣與投票券。

Ex：新台幣 30 元，獲得 3 張投票券與相關金幣。投票券可參與人氣投票，金幣則可解鎖支持參賽團隊作品或平台其他劇集。而參賽團隊則可從其所屬之參賽作品的金幣解鎖池獲得扣除平台營運成本及雙平台抽成後 55% 之分潤，需於獎項公布後，方可提領影片之分潤收益。

(3)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說明
人氣票選	30%	依照作品之人氣投票評分
整體收益	30%	作品整體收益情況
故事創意	30%	作品題材與情節之創意獨特性。

影音品質	10%	作品影像之整體品質，是否影響觀看體驗
------	-----	--------------------

3.獎項

獎項名稱	名額	獎金
創作金獎	1	新台幣 20 萬元
新秀銀獎	1	新台幣 10 萬元
推薦銅獎	1	新台幣 5 萬元
新銳佳作	5	新台幣 5 千元
人氣首獎	1	新台幣 3 萬元
人氣次獎	1	新台幣 1 萬元
人氣獎	3	新台幣 3 千元
最佳女主角	1	新台幣 1 萬元
最佳女配角	1	新台幣 5 千元
最佳男主角	1	新台幣 5 千元
最佳男配角	1	新台幣 3 千元
最佳攝影	1	新台幣 3 千元
最佳剪輯	1	新台幣 3 千元
評審團特別獎	5	新台幣 3 千元
校園特邀獎	3	新台幣 3 千元

金獎與銀獎得主將獲本公司支持拍攝續集或精緻版，後續開發將另行協商辦理

徵件辦法

1.參賽作品規格：

(1)完整字幕作品影片：須採直式 9：16 畫面，且須為解析度在 1080 x 1920(不得超過)之 MOV 或 MP4 檔，完整作品每集長度約在 1-2 分鐘，且總長度大於 15 分鐘，總集數不得少於 12 集，每集分別上傳，作品內容不限語言，但皆須有繁體中文字幕。

(2)無字幕作品影片：因應本活動之行銷推廣，因此主辦單位將會對多數作品分別線上投放廣告，進行內容曝光。

另戀劇人 APP 將於下半年度進行海外推廣計畫，為配合海外非華語用戶觀看體驗與後續行銷、宣傳等，主辦單位將自行翻譯該海外語系，因此尚須上傳無字幕之完整影片與字幕 SRT 或 TXT 檔，且海外推廣計畫影片之分潤與國內相同。

(3)作品封面圖片兩張：格式分別為 1080 x 1920 和 600 x 750，且封面須包含劇名。

(4)作品資料文件：包含作品劇名、劇情簡介、劇情標籤(例如：喜劇、驚悚、言情等，不限於一個，但須符合劇情內容)、卡點集集數(卡點集指短劇中開始付費解鎖之集數，卡點集前則為免費集)

EX：依據市場標準，若一部 15 集之短劇，設定卡點集通常為第 5、6 集，則前 4、5 集為免費播放吸引使用者付費之集數，第 5、6 集開始，用戶須付費觀看。

2.作品題材、類型等原則上不拘，但須注意以下幾點：

(1)近年亞洲短劇市場風格逐漸同質化的現象，本競賽鼓勵參賽者避免使用過度雷同的套路與情節（例如：浮誇反轉、狗血霸總模板、爽文式推疊敘事等）。主辦單位期待參賽者跳脫既有爆款模板，嘗試更多富含想像力、情感層次與風格多元的題材，為短劇帶來全新的觀看體驗。

以下為幾部「不走常見套路、但仍成功創造亞洲爆款」的作品範例，可作為創作方向參考：

《不得不做的室友》、《東京灰姑娘》、《盛夏芬德拉》

(2)作品每集之間須有一定程度之劇情連貫性。

(3)作品內容：

◆拍攝行為須合法，不得涉及任何違法、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包含但不限於侵入私人場所、危險行為、未經同意拍攝個人、違法使用器材等，違者法律責任自負。

◆內容題材、議題不限，但不得有違反法令、侵權（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隱私權、肖像權等）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內容或過分鼓吹、宣揚反社會、反人類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誹謗、辱罵、恐嚇、暴力、霸凌、歧視、仇恨、未成年侵害、侵害動物、極權、攻擊性、色情(17+可)等經主辦單位認定之不當內容。

◆本主辦單位保留內容審查權，若作品可能涉及違反法律規範、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其他引發社會爭議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資格且不予公開。

(4)作品之影像、劇情、聲音、文字、封面等不得有剽竊、抄襲或其他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不可為第三方作品之改版、重剪、抽換、修正、再製等版本，亦不可有作為商業營利用途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表、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或公開傳輸等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作品在投稿前曾被創作者上傳至個人帳號／粉絲專頁之 Facebook、YouTube、Instagram、Threads 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5)若是本人作品公開發表過，仍可改成直式，但須符合邏輯，但須於申請資料中標明。

(6)參賽作品若有使用非原創之他人著作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劇本、圖像、音樂、文字、影像、聲音、肖像或美術等)時，參賽團隊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或權利人之同意與合法授權。如經發現有抄襲或侵害他人合法權利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智慧財產權），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7)若發現參賽作品違反以上事項，並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其參賽與得獎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如因此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及所產生之法律責任，參賽者須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其他注意事項

1.參賽者或團隊須詳閱競賽辦法等相關規範與說明。凡報名參賽即視同已閱讀並同意本競賽之一切規範。且不得冒名參賽或違反參賽資格，經查證屬實，將取消比賽資格，若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取消得獎資格。

2.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獎項得以從缺。

3.參賽作品檔案一經報名完成後，恕不退還作品及相關資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留存備份。

4.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參賽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或究責。

5.如參賽者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及聯絡資料錯誤、作品規格與參賽資格不符，或檔案無法讀取等情形時，造成主辦單位無法通知及作業，一概以棄權論。

6.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國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之所得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7. 主辦單位保留得隨時終止或變更本活動辦法、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利。

聯絡方式

主辦單位：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專員

聯絡人信箱：jefflin@softstargames.com.tw